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92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

被告 陳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108萬1,44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訴訟費用1萬2,088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立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第19條，約定雙方均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堪認兩原告依據系爭借據約定起訴時，有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復本件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非屬專屬管轄或有排除合意管轄之情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及得心證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12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8年10月26日，借款利率
03 依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1.22%加年利率8.19%計算，合計
04 為年利率9.41%，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
05 整，並自調整後第1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06 被告自113年6月10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系爭借據第15
07 條約定，被告未依約按期繳款，全部債務債務視為全部到
08 期，被告積欠原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
09 告本金108萬1,440元，另依被告違約時原告最新之定儲利率
10 指數即113年4月1日調整之年利率百分之1.600為基準，加計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8.19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
12 9.79計算之利息。又依系爭借據第9條第2項約定，原告得向
13 被告請求違約後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
14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惟每次
1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經原告多次催告清
16 償借款，均置之未理，迄今尚積欠本金108萬1,440元及上揭
17 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18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20 任何陳述或聲明。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影本、放款牌告
23 利率報表、放款帳卡明細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
24 19頁），堪認為真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9 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1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
02 被告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
03 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04 本金108萬1,44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
05 等，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
07 本金108萬1,44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
0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詩銘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吳淑願